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規定及處理辦法補充規定

102.08.16 修訂
108.08.09 修訂
111.08.29 修訂
112.08.11 修訂
113.01.19 校務會議通過

壹、前言：

為發揚本校優良校譽、校風，培養團隊精神，並養成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除學務章則外，另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補充規定以下日常生活應行遵守之常規及處理方法，以期全校同學能共同遵循。

貳、日常生活規定：

一、禮節：

(一)遇師長無論何時何地（除廁所及有安全顧慮者）應敬禮問好。

(二)進入師長辦公室應先行報告敬禮再行進入。

(三)遇師長除敬禮外，早晨須問『老師早』，其他時間問『老師好』，放學時問『老師再見』。

二、日常生活：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遵守行為規範，律定相關日常生活規定，如有違犯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給予適當獎勵或處分。

(一)為使同學用心讀書嚴禁攜帶有礙勤學、傷害身體之相關書刊及物品入校，違者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二)在校內、校外吸食菸品或攜帶菸品到校，被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三)在校內、校外尋毆滋事或反抗藐視師長指導者。

(四)為維護通學安全，不可無照駕駛；已考取駕照之學生，必須出示合格證件並向學校登記後，始可騎機車到校，且須停靠在學校律定之停車區域；另騎自行車者不可雙載。

(五)上、放學一律由指定校門進出，不得越牆離校或不假離校。

(六)不可有偷竊行為，如被發現者，視情節狀況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處分。

(七)公共區域廁所或教室，應逐日按時清掃。

(八)午餐結束十分鐘內完成打掃復原工作，以免在整理時產生噪音及逾時進入教室在外走動喧嘩戲笑，影響他人午休。

(九)上課、午休、自習（修）時間，教室內不可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使用行動電話、觀看課外書報雜誌、漫畫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以免影響他人休息、自習及下午上課精神。課堂鐘響及課程實施期間，不得藉故在室外逗留、洽辦私務或上福利社等無關教學之行為，因而延遲進入教室或自修時至球場打球，無故在外遊蕩。

(十)不可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典禮及重要集會，因故無法參加升旗集會，如公差、病假，須由導師先行核准，非必要無須留值日生。

(十一)家長接送及自行到校之同學每日於八點前到校並進入教室參加學校各項作息活動。

(十二)未經請示核准，不得擅入各處室辦公室、其他樓層及班級教室、留宿校內或隨意進入宿舍區。

(十三)部分學生專車設有車長，維持行車暨路隊時之秩序安全，並適時反應發掘問題（如誤點、權益等），同學應密切配合並服從其指揮與掌握。

(十四)不可個別或集體跨越教學樓層、棟別，擅自前往各年級教室，以致肇生學生間談判、挑釁、謾罵或鬥毆事件，另提議邀集聚眾前往者，亦比照前揭狀況，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十五)師長及行政人員得依學生違失行為給予學生列計缺點，所計之缺點可由學生進行愛校服務或站立反省予以註銷。

三、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列入之規定事項而必須實施者，另行宣布規定之。